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該司法權區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證券的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刊發或傳閱。

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在未登記及豁免登記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現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於美國或受限制或禁止進行有關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進行有關發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自願公告
由鐵建誠安有限公司發行1,000,000,000美元3.97%
的有擔保永續證券

於2019年6月20日，本公司及發行人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0美元的證券與花旗、滙豐、工銀國際、中國銀行、中銀香港及星展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證券的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98.4百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發行人用於(其中包括)一般公司用途、再融資及境外投資。

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證券上市。香港聯交所概不就本公佈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列的任何報告是否正確承擔任何責任。證券獲納入為香港聯交所正式上市證券並非本公司、發行人或證券是否可取的指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A.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證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發行人與花旗、滙豐、工銀國際、中國銀行、中銀香港及星展於2019年6月20日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0美元的證券訂立認購協議。

B. 認購協議

1. 日期：

2019年6月20日

2. 訂約方：

(i) 鐵建誠安有限公司，作為證券的發行人；

(ii) 本公司，作為證券的擔保人；及

(iii) 花旗、滙豐、工銀國際、中國銀行、中銀香港及星展，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均屬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3. 證券的主要條款

(1) 將予發行證券

待達成認購協議中規定的交割先決條件後(或該等條件獲豁免)，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的證券。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但並非共同地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促使認購人認購證券(或如未能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則其將會認購證券)。

證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後償及無抵押的責任，該等證券之間及與發行人的任何同等受償順序證券(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均將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且無任何優先權。

證券及擔保未曾，及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際證券法例登記。證券僅會依照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亦一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2) 發行價

證券發行價將為證券本金總額的100%。

(3) 分派

受限於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證券賦予權利，自2019年6月27日(「**發行日**」)起按分派率收取分派(各為「**分派**」)，證券的分派每半年期於每年6月27日及12月27日支付(各為「**分派付款日**」)，於2019年12月27日開始分派。

適用於證券的分派率為：

- (i) 就每個分派付款日，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惟不包括該日)(「**首個到期日**」)期間，年利率為3.97%；及

- (ii) 就以下期間(a)自首個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首個到期日的重設日(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惟不包括該日)，及(b)由首個到期日後的各重設日(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該日)起至緊接的下一個重設日(惟不包括該日)，相關重設分派率(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倘若，在不同情況下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違反契約事件及／或相關債務違約事件(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除非(x)發行人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於相關事件發生後第30日內向相關方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贖回證券或(y)相關事件於其發生後第30日內獲補救，則分派率將自(a)緊隨相關事件後下一個分派付款日起，或(b)倘相關事件(如適用)於最近的前一個分派付款日前發生，則分派率自該前一個分派付款日起，增加年利率3.00%，惟分派率最高增加總計年利率為3.00%，與上文第(ii)段項下分派率的任何增加無關，屬額外的增加。

(4) 擔保

本公司將按後償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妥善及按時支付應就證券應付的所有款項。證券擔保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該等證券之間及與本公司的任何同等受償順序證券(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均享有同等地位。

(5) 不抵押保證

只要有任何證券發行在外(定義見信託契約)，發行人將不會且本公司亦將不會，而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概不會就發行人或本公司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之資本)增設或允許存續任何抵押權益(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就任何相關債務或就相關債務的擔保(二者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抵押，而毋須(a)同時或在此之前相等於及按比例地就證券提供抵押，以使信託人滿意，或(b)就證券提供其他抵押，有關抵押(i)按照信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對證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經證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約)批准。

(6) 贖回

證券為永續證券，即並無固定的贖回日期。發行人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可在向證券持有人及其他相關方發出不可撤回的事前通知後，按證券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贖回金額，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7) 未支付款項

倘(i)發行人或本公司清盤(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或(ii)發行人或本公司未就證券於該等款項到期日14日內或以後支付任何款項，則發行人及本公司在信託契約、擔保及證券下被視為違約，信託人可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有關條文規定就發行人及/或本公司的清盤提起程序及/或在發行人及/或本公司清盤時證明該應支付款項及/或在發行人及/或本公司清算時申索該支付款項。

在不影響以上段落的情況但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若干條文規定，信託人可酌情及在不通知發行人或本公司的情況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對發行人及／或本公司提起該等程序以執行發行人及／或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擔保或證券須履行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因違反任何責任引致的損害賠償)(除發行人及／或本公司根據或因證券、擔保或信託契約而承擔的任何付款責任外，該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與證券有關的任何本金或分派(包括拖欠的分派款項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兩項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或本公司毋須因任何此等程序，於早於其本應支付的日期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任何款項。

4. 先決條件

待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聯席牽頭經辦人方履行其認購及支付證券之責任。

5. 終止

倘若於交割日期(定義見認購協議)向發行人支付發行證券所得款項淨額前發生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終止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爆發的災害、敵對、暴動、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時疫，或前述各項事件的逐步擴大或蔓延)，或任何有關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方面的轉變或可能促使變化的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可能對證券發售及分派或證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是否成功產生重大影響；

- (i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英國、美國、紐約州、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全面暫停運作或中斷，或英國、歐洲、美國、紐約州、香港或中國當局全面暫停或中斷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可能對證券發售及分派或證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是否成功產生重大影響；或
- (ii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重大限制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暫停或重大限制一般證券交易，或美國、歐洲、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可能對證券發售及分派或證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是否成功產生重大影響。

C.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證券的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98.4百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發行人用於(其中包括)一般公司用途、再融資及境外投資。

D. 上市

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證券上市。香港聯交所概不就本公佈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列的任何報告是否正確承擔任何責任。證券獲納入為香港聯交所正式上市證券並非本公司、發行人或證券是否可取的指標。

E.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星展」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	指	本公司就證券提供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鐵建誠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指		花旗、滙豐、工銀國際、中國銀行、中銀香港及星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1,000,000,000美元3.97%的永續證券；
「證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的認購協議；
「信託人」	指	滙豐；
「信託契約」	指	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及滙豐訂立的契約，據此，滙豐獲委任為信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奮健

中國 • 北京
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奮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